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認識《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共用按揭資料作信貸評估的常問問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 12 條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發出了《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守則」）的第三次修訂版本。此資料概覽的目的，是要協助公眾瞭解是次修訂中就信貸提供者透過信貸資料機構共用按揭資料方面所作出的規管。

以下問題有助你了解守則修訂後，信貸提供者與信貸資料機構如何處理你的信貸資料，以及有甚麼保障措施保障該等資料：

問 1：何謂信貸提供者？

答 1：根據守則，信貸提供者是指《銀行業條例》下的認可機構（例如：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獲發牌照的放債人（例如：某些財務公司），以及業務是為以租賃或分期付款方式取得貨物而提供資金的人。

問 2：何謂信貸資料機構？

答 2：信貸資料機構是指那些從事編製及處理個人信貸資料，包括個人信貸評分，以及為了信貸的目的而向信貸提供者發放該等資料的服務的機構。

問 3：何謂個人信貸資料？

答 3：個人信貸資料是指信貸提供者為提供個人信貸所收集與信貸交易有關的個人資料，或是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為提供其服務而收集的個人資料。負面信貸資料一般是指拖欠帳款的資料。正面信貸資料是指沒有欠帳貸款的資料，亦即個人的整體信貸風險及還款模式。

問 4：共用個人信貸資料的機制如何運作？

答 4：信貸提供者會將個人信貸資料提供予個人信貸資料機構，而信貸資料機構亦會從公眾記錄中（例如：法庭資料及破產記錄）收集個人資料。舉例來說，當你向一間銀行申請信貸，例如：按揭貸款、信用咭、透支額、分期付款或稅務貸款時，該銀行或向信貸資料機構索閱有關你的信貸報告，並參考報告中的資料，以評估你的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以決定是否批出信貸。該銀行向你提供信貸的同時，也會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你新的貸款資料備存於信貸資料庫，讓其他信貸提供者查閱。此外，該銀行日後在檢討或續批你的現有信貸時可再次向信貸資料機構取得你的信貸報告。

問 5：信貸提供者可否將個人信貸資料用作信貸評估以外的用途？

答 5：信貸提供者除了將個人信貸資料用作信貸評估用途外，也可以用於追收欠帳用途，守則容許信貸提供者可將客戶的姓名及聯絡資料、信貸性質及追收的數額，提供給其委托的追討欠款公司向拖欠還款人士追收欠款。

問 6：個人信貸資料可否被用作直接促銷之用？

答 6：不可以。守則禁止信貸提供者為向個人提供或宣傳貨品、設施或服務的目的而查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個人信貸資料。

問 7：信貸提供者可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哪些關乎我的信貸資料？

答 7：(A) 在守則修訂前，信貸提供者可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以下資料：-

- (i) 無抵押個人貸款的正面及負面信貸資料；及
- (ii) 住宅按揭貸款的負面信貸資料。

(B) 在守則修訂後，信貸提供者可向信貸資料機構額外提供以下資料：-

- (i) 住宅按揭貸款的正面信貸資料；及
- (ii) 非住宅（即零售、商業及工業物業等）按揭貸款的正面及負面信貸資料。

問 8：信貸提供者會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我的甚麼正面按揭資料？

答 8：在正面按揭資料方面，信貸提供者會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你的下述資料：-

- (a) 姓名；
- (b) 個人的身分（即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
- (c) 香港身份證或旅遊證件號碼；
- (d) 出生日期；
- (e) 地址；及
- (f) 帳戶號碼、信貸種類、帳戶狀況（生效、已結束、已撤帳等）及結束日期。

信貸提供者在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上述資料前，必須事先通知你有關的資料提供安排。

問 9：信貸提供者可向信貸資料機構索取哪些正面按揭信貸資料？

答 9：信貸提供者向信貸資料機構索閱你的信貸報告時，關於你的正面按揭信貸資料方面，只會顯示你的按揭宗數。

問 10：信貸提供者在甚麼情況下才可向信貸資料機構索閱有關我的按揭宗數？

答 10：當你向信貸提供者申請按揭貸款或其他非按揭貸款（金額須達專員所決定的門檻）時，又或是你有財政困難及需作出債務重組，信貸提供者在得到你的書面同意後，才可向信貸資料機構索閱你的按揭宗數。信貸提供者不得為其他目的（例如直接促銷）索閱你的信貸資料。

問 11：在守則修訂前，我已經向一間銀行申請過兩宗住宅按揭。銀行可以將我該兩宗按揭的正面信貸資料向信貸資料機構披露嗎？

答 11：在此情況下，該銀行只有在獲得你的「訂明同意」下，才可以將你的正面按揭資料披露予信貸資料機構。所謂「訂明同意」，是指你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但不包括你已書面通知該銀行撤回的任何同意。

問 12：聽說新修訂的守則設有「過渡期」。在過渡期間，信貸提供者在向信貸資料機構查閱我的信貸報告時有什麼限制？

答 12：新修訂的守則設有 24 個月的過渡期，即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在過渡期屆滿後，信貸提供者在獲得你的書面同意下可向信貸資料機構查閱你的按揭宗數，以作檢討或續批現有的按揭貸款及非按揭貸款（金額須達專員所決定的門檻）。

在專員未訂明非按揭信貸金額的門檻前，查閱按揭宗數只限於用作檢討現有按揭貸款的安排之用。

在過渡期內，信貸提供者只能基於上述第 10 條所指的特定情況查閱你的按揭宗數。

問 13：信貸提供者在甚麼情況下才可查閱我的負面按揭資料？

答 13：守則現行規定信貸提供者在批出、檢討或續批你的任何信貸安排，也可查閱信貸資料機構內有關你的住宅按揭負面信貸資料。新修訂的守則下的非住宅按揭負面信貸資料，與現行查閱住宅按揭負面信貸資料的安排一致。

問 14：新修訂的守則擴大了可供分享的按揭信貸資料，業界是否會採取措施加強保障我的個人資料？

答 14：就保障措施方面：-

- (i) 信貸提供者及信貸資料機構均受守則及條例的規定所管限。根據守則的規定，信貸提供者必須在每次查閱信貸資料庫時，向信貸資料機構具體述明作出查閱的理由。信貸資料機構須備存查閱記錄簿，記錄信貸提供者查閱其資料庫的所有情況。如信貸資料機構發現信貸提供者有任何異常查閱情況，他們應向信貸提供者的高層管理人員及私隱專員報告該情況。另外，守則規定信貸資料機構必須每年進行循規審核，及在審核後呈交報告予私隱專員考慮及/或評論。
- (ii) 在新修訂的守則實施後的 6 至 7 個月內，信貸資料機構須進行一個獨立的循規審

核，並於開始進行循規審核後 3 個月內向私隱專員提交就額外共用按揭資料的審核報告。此後，信貸資料機構在每年的循規審核報告中亦須涵蓋新增按揭信貸資料共用的範圍。

- (iii) 信貸資料機構的定期循規審核應包括審核信貸資料機構的資訊科技保安安排，以涵蓋 ISO/IEC 27002 資訊科技保安管理實務下最佳作業模式的管制目標(或由私隱專員批准的同等標準)。
- (iv) 信貸資料機構不得移轉其持有的個人信貸資料至香港以外的地方，除非資料移轉的目的與當初收集資料的目的之一致或直接有關。

問 15：如我發現信貸提供者或信貸資料機構不當地處理我的資料，我可採取甚麼行動？

答 15：你可先與該信貸提供者或信貸資料機構解決有關問題。如事情未能解決，你可向公署提出書面投訴。你可前往公署索取投訴表格或從公署的網址 www.pcpd.org.hk 下載有關表格。

問 16：如信貸提供者或信貸資料機構不依從守則的規定會有什麼後果？

答 16：如資料使用者違反守則，則在根據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可作出不利於資料使用者的推定。一般來說，違反守則一般被視為已違反條例的規定，除非有證據證明縱使未遵守守則的規定，但已透過另外的方法遵守條例的規定。

本資料概覽只提供一般性資訊。讀者如欲明確得知《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全部內容，請參閱已發出的守則原文。

如欲取得公署出版的其他資料小冊子，請前往公署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12 樓。此外，你亦可從公署的網址 www.pcpd.org.hk 下載有關資料。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1 年 4 月 (初版)
電話：(852) 2827 2827
網址：www.pcpd.org.hk

傳真：(852) 2877 7026
電郵：enquiry@pcpd.org.hk